

# 南投縣政府辦理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099026227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0102463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10202079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502713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府社福字第 10700470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1070290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府社福字第 10802045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府社福字第 1090121386 號函修正  
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新增第七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1090299667 號函修  
正

## 一、目的：

本縣為改善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居家生活品質，提供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經費，以提升居家日常生活功能，減輕照顧者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 (一) 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三) 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
- (四) 衛生福利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五) 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輔具代償墊付流程及表單」。

## 三、補助對象：

實際居住本縣(南投縣)，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失能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之長照需要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65 歲以上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 55-64 歲原住民。
- (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申請方式：

- (一) 居住本縣者：申請人可至各鄉鎮市公所、衛生局提出申請，由衛生局長期照

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確認符合長照 2.0 補助對象，由 A 單位核定服務項目；若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將由本府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評估並將輔具評估報告書上傳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由本府審核並核發公文及補助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二) 長照出院準備服務案件：由醫院出院準備小組協助申請人提出長照服務申請與失能評估，並同步由出院準備小組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並將輔具評估報告書上傳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由本府審核並核發公文及補助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 五、 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補助標準： 補助對象依其福利身分別，需負擔一定比率之自付額，補助標準及自付比率依照衛生福利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1.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代稱長照低收入戶），核定補助比率 100%。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核定補助比率 90%。
3. 前兩目以外者（代稱長照一般戶），核定補助比率 70%。

(二) 本補助之額度有效期限為 3 年，給付額度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惟民眾需依福利身分別不同負擔 30%、10%、0 之部分負擔(如附表一)。

(三) 補助項目(如附表二)。

#### 六、 請款應備文件：

(一) 特約廠商-輔具購買請款資料：

1. 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
2.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3. 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4. 輔具服務支出憑證黏存單(統一發票或收據請務必註明買受人(案主姓名)、身份證字號、CMS 等級、地址、品名、價格、數量、日期)。
5. 長照輔具服務給付證明。
6. 個案使用輔具照片及輔具照片(要拍到序號)各一張。
7. 輔具產品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如原廠未出具原廠保固書，請提供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

➤ 備註：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

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8. 領款收據(如第一次送件需檢附存簿封面影本)。

(二) 特約廠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請款：

1. 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
2. 輔具評估報告書(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檢附)。
3.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4. 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5. 長照輔具服務給付證明。
6. 輔具服務支出憑證黏存單(統一發票或收據請務必註明買受人(案主姓名)、地址、身份證字號、CMS 等級、品名、價格、數量、日期)。
7. 領款收據(如第一次送件需檢附存簿封面影本)。
8. 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每處施工處)。
9. 施工明細表(需詳填：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及使用之處)。

➤ 另應檢附相關文件：

1. 自有住宅：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近三年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以上影本擇一);舊式老房屋若無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無需繳稅,則需出具接電證明或接水證明。

備註:上述文件影本請加蓋「僅限申請長照輔具補助使用」字樣。

2. 非自有住宅(包括租屋、公有/國有住宅、產權共有):

(1)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近三年房屋稅單、房屋稅籍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以上影本擇一);舊式老房屋若無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無需繳稅,則需出具接電證明或接水證明。

備註:上述文件影本請加蓋「僅限申請長照輔具補助使用」字樣。

(2)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房屋非申請者本人均需檢附);公有/國有住宅需請主管單位提供修繕同意書。

(3)租屋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4)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宿舍文化資產紀錄單1式3份(僅配住中興新村公有宿舍者應加檢附)。

✧ 補充: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無法提供本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無能申請補助。

(三) 特約廠商-輔具租賃請款資料：

1. 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

2.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3. 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4. 輔具租借服務支出憑證黏存單。
5. 輔具服務租賃紀錄表影本。
6. 領款收據(如第一次送件需檢附存簿封面影本)。

七、其他規定：

- (一)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評估之項目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皆需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
  - (二) 申請人請依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之核定日期起算 6 個月內(例如：109.04.30 核定，起算 6 個月為 109.10.30 內)至特約廠商完成購買，如逾期 6 個月未辦理即核定公文及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為失效，申請人須重新提出申請；特約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辦理服務費用申報。
  - (三) 所有申請案於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評估及本府核定補助項目前已先行購置或施設者，本府不予補助。
  - (四) 本補助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及身障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使用者(如於本府開立核定公文及核定書後入住上述機構者，亦不予補助)。
  - (五)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六)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依照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出具的輔具評估報告書之規格、圖示進行施作，不得擅自更改施作位置及規格等。
  - (七)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應檢附之相關建物證明文件影本，本府簽約之特約廠商需於文件上蓋「僅限申請長照輔具補助使用」字樣。
- 八、本府依規核撥款項，補助款係以支票形式經郵政掛號寄達特約廠商聯絡地址或匯款至特約廠商指定之帳戶；如經審查不符相關規定，則逕由本府以公文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
- 九、本府於申請人購置輔具後之使用年限內或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 十、申請人、受託人或特約廠商若有虛偽不實或浮報作假情事，除追回原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及衛生福利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二、本府為使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之民眾能快速、便利取得服務，因此簡化申請補助流程，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核定者一律採取特約廠商代償墊付；若為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經本府核定者，仍可使用個人請款或特約廠商代償

墊付。

十三、本修正計畫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釋令辦理。